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恢 399 号

申请人夏红，女，1969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南路柏林南区17栋3栋203号。

申请人赵志华，男，1968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石桥街37号2栋703号。

被执行人吴丛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翰墨儒林小区5-2-1102号。

被执行人李志勇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39号2栋1单元22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新民初字第214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翰墨儒林小区5-2-1102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